**铁矿石期货国际化百问百答**

## 综合篇

1. **什么是铁矿石期货国际化？**

铁矿石期货国际化实质是依托活跃的国内铁矿石期货市场，吸引国际大型矿山、高信誉投资机构参与，丰富和改善铁矿石参与者结构，形成国际化的铁矿石期货市场，为国内外铁矿石生产商、贸易商、钢铁企业、投资机构等提供确定价格、套期保值、合理投资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境内铁矿石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

**2.何谓“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境内特定品种”如何确定？**

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3.铁矿石期货国际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哪些？**

**答：**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外，中国证监会颁布《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1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作出了专门规定。

**4.铁矿石期货国际化的总体思路是怎样的？**

答：基本合约制度不变，仍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参与方式上，境外交易者可以通过境内期货公司或通过境外经纪机构转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两种方式；在外币资金进出和账户开立方面，遵照央行和外管相关政策，可以使用境外人民币和美元作为保证金，每天根据实际盈亏，由会员进行结售汇；境外交易者通过保税交割完成实物交收；清算与风控方面，由于境外交易者只是以一般客户身份进入，与现有规则基本一致。

## 开户篇

**1.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统称境外客户）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申请开户时是否有适当性要求？**

为引导境外投资者理性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所起草了《大连商品交易所特定品种境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凡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应当根据该办法，评估投资者对期货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投资者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经济实力、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2.境外个人交易者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应该满足哪些适当性要求？**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基础知识，了解交易所特定品种相关业务规则；

（三）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证明；

（四）最近三年内具有5笔以上期货真实交易成交记录；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三年内具有境内期货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个人投资者可免除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条件。

**3.境外单位投资者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应该满足哪些适当性要求？**

（一）期货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基础知识，了解交易所特定品种相关业务规则；

（二）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证明；

（三）最近三年内具有5笔以上期货真实交易成交记录；

（四）具备参与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五）具有信息通报机制，即期货交易部门主管人员、期货业务人员、期货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人员、期货风险控制人员发生变动时，能够及时报告会员及境外经纪机构或相关各方；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七）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三年内具有境内期货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单位投资者可免除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所列条件

**4. 境外交易者在申请开户时，谁负责实施适当性工作？**

境外交易者申请交易编码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应当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进行开户，开户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必要的期货法律法规、交易所特定品种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的告知，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审慎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对新开户投资者进行辅导、持续开展投资者风险教育、应当建立投资者资料档案，严格为投资者保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等。

**5. 境外交易者申请开户时，谁负责监督适当性工作是否合理开展？**

境内期货交易所可以对开户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开户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暂停特定品种期货业务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境外经纪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提出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6. 境外客户在申请开户时，有哪些开户渠道？**

境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开户手续：

（一）境外客户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交易的，由期货公司会员为其办理开户手续，申请交易编码；

（二）境外客户委托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交易的，由境外经纪机构为其办理开户手续，申请交易编码，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同时采取以上两种方式开户的境外客户或者在不同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客户，不得通过同一家期货公司会员进行期货交易。

**7. 境外客户在申请开户时，是否可以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户？**

不可以。

**8. 境外客户在申请开户时，需要准备哪些开户资料？**

分境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易者以及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两种情况。

A．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交易者

（1）境外个人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所在国护照。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

（2）港、澳、台地区个人交易者

港、澳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台湾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

（3）境外单位交易者和港、澳、台地区单位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公司注册国（或者地区）的商业登记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当地纳税证件。

B．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所在国护照、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其中，所在国护照为必须提供的参考证件。

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内，到期的应当及时补换。上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涉及护照的，均不包括中国护照；上述证件涉及所在国或者当地证件以及未特别说明的证件的，均指境外交易者国籍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件。

**9. 对开户办理人有哪些要求？**

个人交易者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单位交易者授权开户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应当出具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授权文件、常务董事（或者根据章程、法律规定，可为经董事会指定代表单位交易者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授权代表，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上述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

**10. 开户资料的填写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境外交易者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交易编码申请表等各类开户资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境外交易者资料信息，并符合以下要求：

A．境外交易者开户资料中记载的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信息应当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一致。

B．境外交易者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应当与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中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11. 境外经纪机构是否需要备案？**

是的，境外经纪机构在期货交易所备案后，应当在监控中心申请备案。具体备案流程请参考保证金监控中心发布的《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

**12. 境外客户在申请、注销交易编码或修改资料的，需要通过什么渠道完成？**

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为客户申请、注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根据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监控中心）提交申请。

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分为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和境外交易者一般信息。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应当向监控中心事前预约，监控中心审核通过后再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办理。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一般信息，可直接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办理。

**13. 境外客户申请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的，应该按什么程序办理？**

境外交易者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公司注册国（或者地区），以及对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默认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不能修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应当首先由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审核境外交易者提供的基本身份信息变更书面证明材料，填写《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由境外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审核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无误后，期货公司应当在上述材料上加盖开户业务章并由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或者经总经理或者首席风险官授权的人员签字，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上述材料上由境外经纪机构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上述经签章或者签字的材料以PDF文件格式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文件传送功能发送至监控中心，预约修改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监控中心完成复核的，监控中心在统一开户系统内为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开通该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的修改权限；未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反馈具体原因。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收到复核通过结果后，通过统一开户系统进行境外交易者基本身份信息修改并提交变更后的影像资料。监控中心将申请统一发送期货交易所处理，并将期货交易所处理结果反馈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

## 清算篇

**问题方向一：**大商所的中央对手方地位及会员违约处理和客户资产保护

1. 大商所在期货结算中承担的角色和责任？

大商所是具有结算职能的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交易的结算中央对手方，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2.大商所是否遵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

是。大商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年5月）和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2013年12月）要求，积极开展PFMI原则评估和落实工作，2014年大商所遵守PFMI情况报告已上报监管部门。

3.大商所的会员违约处理流程？

大商的所的风险防范实行两级负责制。大商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客户的风险。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大商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大商所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具体流程为：

 结算后如果会员保证金不足，大商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自动向会员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同时大商所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系统自动暂停会员开仓交易；
　　（二）如果会员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未能补足保证金，系统自动对该会员下所有客户按交易保证金等比例平仓原则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三）如果强行平仓后会员保证金仍然不足，且无法追加保证金，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从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
 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以下步骤履约赔偿：
　　（一）取消该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
　　（二）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4.大商所如何有效保护客户资产安全？

大商所的期货交易实行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交易所对参与人的客户的交易、持仓和盈亏等以客户交易编码为单位进行核算，客户的头寸和相关担保品权益清晰。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存管的期货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应当存放于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会员向境外经纪机构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境外经纪机构所有，应当存放于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

中国期货市场还建立了“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根据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总额，对比公司客户权益，实现保证金监控和预警机制，确保客户的保证金安全。

**问题方向二：**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如何结算

5.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如何参与铁矿石结算？

大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大商所对会员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委托其结算的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结算。因此，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不能与大商所直接进行结算，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境外客户可以直接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也可以通过境外经纪机构转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大商所指定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用于期货保证金划转。境外客户直接委托期货公司会员结算的，应在大商所指定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用于期货保证金划转。境外客户通过境外经纪机构转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的，可以将保证金直接存入境外经纪机构的期货结算账户。期货公司会员应为境外经纪机构开立综合资金账户用于期货结算、交割，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为每个境外客户设立明细账，按日序时登记和核算每个境外客户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6.铁矿石期货交易的结算货币及可作为保证金的资产？

大商所的铁矿石期货合约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外币、标准仓单、国债等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上述资产作为保证金时，亏损、费用、税金、交割货款等款项应当以人民币结清。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入资金，目前大商所接受的外汇资金仅为美元。

当日结算后，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根据与期货公司会员的约定将当日盈利兑换成外币。换汇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业务规则。

**问题方向三：**外币资金如何管理

7. 外币资金如何作为保证金使用？实际可用金额的计算？可出额度的计算？

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外币资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计算价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资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重新计算其价值并自动调整会员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的金额。

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为外币资金价值按照折扣比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

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的币种类别、折扣比率由交易所另行通知。交易所有权对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进行调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可出额度计算：

（一）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当实际可用充抵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20%-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当实际可用充抵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实际可用充抵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上述两个公式计算出的可出金额为人民币现金与外币折算后的人民币额度之和，外币资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不可以人民币方式出金，外币可出金额以交存的外币资金为限。

8.外币资金缴存和提取的方式及时间？

会员办理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之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向交易所提出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申请。交易所将于当日闭市前完成会员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在每个交易日闭市之后提出的书面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申请,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完成会员外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业务。

会员应在每个交易日15:10之前提出外币资金提取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15:10后集中办理会员外币资金划转。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只受理外币资金交存申请，不受理外币资金提取申请、不办理外币资金提取业务。会员提取外币资金造成保证金不足的，不可办理提取手续。

9.保证金不足时的外币资产处置？

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交易所向会员发出追加人民币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人民币资金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交易所可以在下一交易日第一小节闭市后对专用结算账户中该会员的外币资金通过强制换汇的方式为其补足。

交易所在向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追加人民币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帐户中扣划人民币资金，或将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币资金进行强制换汇。

**问题方向四：** 铁矿石保税交割结算及发票管理

10.铁矿石交割的发票开具与管理？ 交割标的为完税铁矿石与交割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差异？

铁矿石为保税交割品种，其实物交割可用保税商品或完税商品。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卖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卖方应提交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卖方会员提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之前，交易所将预留卖方会员20%货款。卖方会员按规定时间提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交易所将根据双方会员确认结果结清相应的余款。

交割标的为完税铁矿石的，自卖方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交割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自卖方应交而未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视作不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5%的比例收取赔偿金，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11.铁矿石提货单交割，交割标的为保税商品的货款结算及相关业务流程，与完税商品的差异？

提货单交割的商品可以是完税商品，也可以是保税商品。同一批通过提货单交割方式交收的货物应当同为完税商品或者保税商品。完税商品与保税商品的交割结算流程一致（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差异为货款结算的计价基础不同。完税商品货款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保税商品货款按交割结算价扣除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等税款后计得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交割的保税商品，交易所依据双方成交价，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客户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作为客户申报纳税的凭据；对于有报关进口需求的，交易所按保税交割结算价为买方客户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作为买方办理进口报关的凭据。《保税交割结算单》中除了价格信息外，还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提货单交割”。

11.铁矿石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交割结算流程及货款计算，与完税标准仓单期转现的差异？

铁矿石保税期转现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业务流程与完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一致（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差异货款结算价格的计价基础不同，以及开具的发票不同。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对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进行平仓，结算盈亏；按照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扣除税费后形成的价格划转货款，并以该价格作为交易所为保税期转现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的依据。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保税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期转现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保税期转现货款=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扣除税费后形成的价格×申请期转现保税标准仓单数量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并依据双方协议价，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除了价格信息外，还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期转现”

12.铁矿石保税标准仓单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流程及货款计算，与完税标准仓单一次性交割的差异？

铁矿石保税标准仓单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流程与完税标准仓单一致（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差异 为货款计价基础不同，保税标准仓单的货款以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数量；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

 “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其他品种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公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并按照保税交割结算价给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给买方开具《保税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和《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除了价格信息外，还应当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一次性交割”。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问题方向五：**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与所外仓单质押

13.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与完税标准仓单一致（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差异为基准价值的计价基础不同。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计算价值。

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格=[(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14. 保税标准仓单所外质押的业务流程？

保税标准仓单所外质押具体流程按照当地海关铁矿石保税交割业务监管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海关铁矿石保税交割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税标准仓单出质人办理仓单银行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前，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取得主管海关审批通过的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或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质权人办理保税标准仓单质押或解除质押业务时，应将主管海关审核通过的备案申请表原件提交至交易所。

质权人办理保税标准仓单质押和解除质押其他相关业务流程，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结算业务指引》-标准仓单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流程”

**问题方向六：** 移仓情形

15.境外经纪机构变更委托关系如何办理移仓？

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需要变更委托关系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移仓业务。移仓业务由移入仓位的期货公司会员提出移仓申请，申请材料中应当包括移入和移出仓位的期货公司会员同意移仓的申请书、境外经纪机构同意移仓的申请书、境外经纪机构变更委托代理关系的声明书以及客户持仓的详细清单。

移仓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交易所将与期货公司会员约定一周内的某个交易日为移仓结算日。约定日期当日结算完成后，为期货公司会员实施移仓，并提供境外经纪机构、客户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期货公司会员确认。移仓内容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客户的持仓及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期货公司会员应仔细核对移仓前后境外经纪机构、客户的移仓情况,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问题方向七：** 存管银行及账户管理

16.存管银行开展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的资格及相关要求？

申请开展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需具备以下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法人；

(二) 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资本净额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设有可以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

(四) 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的规定；

(五)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 设有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七) 具有健全的期货保证金管理制度，制定与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八) 具有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配合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所需的设施和技术水平，最近3年高效稳定的异地资金划拨系统，覆盖全国范围的行内实时汇划系统，以及服务良好的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

(九) 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分支机构中，取得期货从业资格人员不得少于3名，其中交易所结算专柜人员在取得期货从业资格，交易所结算专柜管理人员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且应当具有5年以上银行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十)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及未收到过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无严重影响资信状况的未决诉讼和未清偿债务；

(十二) 结合交易所上市品种及会员、客户特点，在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创新业务合作方面具有可行的期货创新服务方案；

(十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从事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指定存管银行，应当是有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直接清算成员行，或者与有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直接清算成员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能确保实时、高效完成资金划拨，且其在3个以上全球性或者区域性金融中心设有可以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

 17. 境外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如何开设保证金结算账户（人民币和外币）？需提供哪些开户材料？

银行暂时未给出回答。

## 交割篇

1. **铁矿石期货是否可以进行现金交割？**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铁矿石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合约到期未平仓的客户必须通过参与实物交割的方式实现履约。

1. **个人客户是否允许实物交割？**

不允许。按照交易所规定，只有单位投资者可以参与实物交割。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的持仓和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未能平仓的，由交易所按照“不允许交割持仓优先，含有时间最短持仓的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优先”原则，选择对手方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

1. **铁矿石期货合约1手是100吨，客户最少可以交割100吨吗？**

不是。铁矿石合约交割单位最小为10000吨。

1.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客户持仓不满足交割单位整数倍或其他超过规定的，应如何处罚？**

客户持有不允许交割持仓部分（含个人持仓和非100手整数倍的零碎持仓部分）将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20%处以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守约方。若对冲双方均为持有不允许交割持仓的客户，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1. **境外单位参与者如何实现实物交割？票据怎么流转？**

为方便境外参与者进行实物交割，交易所在完税交割基础上，推出了保税交割制度，并于2016年5月开始实施。

保税交割卖方无需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避免了境外参与者在交割过程中票据处理方面存在的障碍。此外，交易所采用“境外客户保税优先”的配对原则，保税仓单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方便境外客户将货物转让和转水离境。

1. **铁矿石期货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如何确定？**

铁矿石期货盘面价格为完税价，交割结算价采用期货合约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保税交割结算价按照以下公式，从完税交割结算价中推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目前，按照我国有关部门规定，进口增值税税率是17%，消费税和进口关税税率为0，相关费用为1元/吨。

1. **境外参与者如何办理交割业务？**

按照交易所规定，所有交割业务均需要通过会员来办理。对于通过境内期货公司开户的交易者，应当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和税票流转等业务；对于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交易者，应当委托境外经纪机构，并由后者委托其对应的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和税票流转等业务。

1. **保税交割有哪些具体交割方式？**

境外参与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办理交割业务，包括保税一次性交割、保税期转现交割、保税提货单交割等。

1. **各种交割方式之间有哪些差异？**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按照一定原则进行配对的交割方式。

期转现交割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提货单交割是指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的规定时间内，由买方主动申请、卖方主动响应，经交易所按“最大配对量”的原则组织配对并监督、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货物交收的实物交割方式。

1. **一次性交割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一次性交割适用于“三日交割法”，即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具体流程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含保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二）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仓库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

（三）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规则划转货款，同时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1. **一次性交割中，买卖双方之间的款项如何划转，税票如何流转？**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数量。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并按照保税交割结算价给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给买方开具《保税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和《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卖方应在最后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1. **如何注册标准仓单？**

（一）办理交割预报，缴纳交割预报定金：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通过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填写《交割预报表》。交易所在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审批通过的，货主应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缴纳交割预报定金（铁矿石为20元/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办理入库。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天。

（二）商品入库，清退交割预报定金：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具体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凭《交割预报表》合理安排接受商品入库。交割商品入库后，交割预报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会员凭指定交割仓库及交易所确认的《交割预报表》到交易所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交割预报定金按实际到货量返还；交割预报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三）品质、数量验收：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进行检验。对于铁矿石这类散货商品，应由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由交易所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相应费用由卖方承担。指定质检机构应在商品入库的流动过程中完成抽样，并在完成抽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四）指定交割仓库签发仓单：入库商品检验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至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有关费用后，指定交割仓库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1. 交易所注册：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办理注册。
2.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是否需要再次办理交割预报？**

不需要。

1. **铁矿石标准仓单的有效期是多久？**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每年3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一致。

1. **保税标准仓单除了用于交割，是否可以转让、充抵和注销？**

可以。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同时结清有关费用；交易所依据双方成交价，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作为客户申报纳税的凭据。

标准仓单还可以用于充抵保证金，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与完税标准仓单一致，由客户授权会员，通过交易所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办理，差异为基准价值的计价基础不同。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计算价值。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格=[(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其他具体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标准仓单相关规定办理。

1. **标准仓单注销出库的流程是什么？**

（一）标准仓单持有人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及相应的《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注销申请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客户码、注销品种、数量。

（二）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三）货主在实际提货日3天前，凭《提货通知单》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货主提货时，须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同时与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另外，货主必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手续，逾期未办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凭现货提货单提取的商品，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业务流程和基本要求,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办理。

货主办理提货手续后，保税交割仓库向货主开具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交易所凭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向货主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同时将《保税交割结算单》相关信息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发送给相应海关。信息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货主应当在《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开具日10个工作日（含）内，持《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报关商品、数量、价格等基本信息应当与其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1. **保税一次性交割中交割违约的认定及相应处理措施？**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保税一次性交割违约:

（1）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2）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买方接到的是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1-20%）÷交割结算价（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1-20%）÷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罚款。

1. **保税期转现交割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一）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委托会员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二）批准日11:30前，卖方会员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三）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期转现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

（四）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对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进行平仓，结算盈亏。

1. **期转现交割时，交易双方应向交易所提交哪些材料？**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1. 期转现申请；
2. 现货买卖协议；
3. 相关的货款证明；
4.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5. **保税提货单交割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保税提货单交割流程如下，具体可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一）提货单申请配对：**

买方于交割月前月第十个至第十四个交易日提交申请，卖方在买方提出申请下一个交易日2点前提交申请，卖方提交日闭市后，交易所对申请进行配对，并按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对配对双方持仓进行平仓，配对结果向市场公布。

注意事项：

（1）申请数量为1万吨及其整数倍。

（2）买方只能提交一个意向交割地点，卖方可以提交两个意向港口和意向买方。

（3）卖方提交申请的前提是先有买方提交申请。

**（二）通知到港信息**

在通知日，卖方通过会员在系统中录入到港信息，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发送给买方会员。在追加保证金日（或最后通知日后第3个自然日），交易所通知会员，买方的交割预付款和卖方的交割保证金应按配对合约价值20%补足，闭市后，交易所从相应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注意事项：

（1）通知日为船预计到港或在港货物验收前3个自然日（若第3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则提前至上一个交易日）

（2）到港信息包括交货地点、货物预计到港日期、数量、船名、提单号等信息。

（3）追加保证金日为通知日后第3个自然日（第3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最后通知日为交割月前一个月倒数第3个交易日。

**（三）现场交收**

卖方在卸货前通知买方，买卖双方到场监收，买方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抽样留样。卸货完成当日，卖方根据港口出具的磅单，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明细，买方应在当天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交易所视为买方无异议。

如果选择协商交收，直接进入环节（五）进行操作。

注意事项：

（1）卖方应最少在卸货前（或货物检验前）10小时通知买方。

（2）交收明细内容包括到港日期，装船水分，过磅重量等信息。

**（四）质检及信息录入**

买方应在完成抽样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前，分别向交易所和卖方提交质检报告，买方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录入质检信息。卖方应在买方填写品质检验信息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注意事项：

（1）卖方如对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买方提交检验报告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在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选取复检机构，以卸货时的抽样存样的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卖方提出争议时，复检费用先由卖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的差异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检验费、差旅费等）由卖方负担；否则，该费用由买方负担。

**（五）交收确认**

完成品质检验后，买方、卖方、港口三方就货物交收事宜进行确认，卖方会员最迟于下一交易日14:00前，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确认通知单》。买方会员应在当日14:30前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交易所视为买方无异议。交易所在收到《交收确认通知单》当日闭市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买方会员发送货款补齐通知，包括溢短款和升贴水。

注意事项：

（1）卖方填写内容包括实际交收重量，品质升贴水，填写属性为不协商。

（2）卖方填写的实际交收重量和品质升贴水可以与环节（四）中的质检信息不同，但需要进行确认后才可以继续录入。

**（六）结算**

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须将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包括溢短款和升贴水）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闭市后，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并将全额货款的80%划转给卖方，其余货款在卖方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注意事项：

（1）交收日为交易所收到《交收确认通知单》下一个交易日。

（2）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1. **提货单交割对申请数量有限制吗？**

客户提出提货单交割申请的总量不得超过其同方向持仓。铁矿石合约每笔提货单交割申请的数量为1万吨或其整数倍。

1. **提货单交割中，最后交易日闭市前，交易所未收到《交收确认通知书》，应如何处理？**

（一）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双方无法预期完成交收确认的，交易所处以买方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退还卖方交割保证金，终止交割。

（二）由于天气、压港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卖方应在导致延误当日告知交易所，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最终交收时间。

（三）由于卖方除天气之外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交易所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退还买方交割预付款，终止交割。

（四）由于品质检验争议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复检结果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继续交割；不符合的，处于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退还买方交割预付款，终止交割。

1. **提货单交割中交割违约的认定及相应处理措施？**

提货单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卖方未能在规定地点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

买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处以买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 同时释放卖方的交割保证金，交割终止。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交割结算价（元/吨）×（1-20%）+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保税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卖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交割终止。
　　卖方交割不足部分合约数量（手）=[应交的商品重量（吨）-已交的重量（吨）]÷交易单位（吨/手）

1. **交割成本有哪些？**

交割手续费： 0.5元/吨；

仓储费：0.5元/吨天；

入库、出库费：交易所对交割仓库收取的入库、出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在每年11月1日公布下一年度各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仓库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该标准；

质检费：按市场价收取；

提货单交割的成本仅包括交割手续费和质检费两项。

## 监察篇

1. **铁矿石品种是否有涨跌停板制度？一般月份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是多少？在什么地方可以查询最新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等交易参数？**

铁矿石品种实行涨跌停板制度。

铁矿石期货合约表中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分别为5%和4%，铁矿石现行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分别为6%和5%。

在交易所网站-通知/提示-交易所数提示-交易参数一览表中查询最新的交易参数。

**2、铁矿石品种是否有限仓制度，限仓标准是什么？**

铁矿石品种实行限仓制度。

铁矿石品种各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九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品种 |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铁矿石 | 单边持仓≤200,000 | 20,000 | 20,000 |
| 单边持仓＞200,000 | 单边持仓×10% | 单边持仓×10% |

 铁矿石品种合约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时间段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铁矿石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 6,000 | 6,000 |
| 交割月份 | 2,000 | 2,000 |

**3、大户报告的标准是什么？境外客户通过如何报送大户报告？**

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境外客户，当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境外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报告，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报告。

**4、境外经纪机构对客户提供的材料有何责任？**

境外经纪机构应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境外经纪机构应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

交易所将不定期地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5、强行平仓产生的盈亏或者亏损归持仓人，当持仓人为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时，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经纪机构如何处理？**

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均归持仓人。持仓人是境外经纪机构客户的，境外经纪机构应辅助其委托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为该境外经纪机构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境外经纪机构追索，境外经纪机构承担损失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套保篇**

**6、客户如何参与套期保值交易？**

客户首先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提出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申请。取得套期保值资格后，客户即可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套期保值客户持仓限额不足时，可通过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建仓需求额度来提高其可建仓额度。套期保值建仓需求额度是指客户想要在品种合约上持有的包括投机持仓限额在内的持仓额度。

7、**什么样的客户可以申请套期保值资格？申请套期保值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套期保值资格的客户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客户是单位客户。二是客户具备相关品种生产经营资格或者具备特殊法人、资管账户等财富管理账户资格，以及客户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等。申请套期保值资格的客户需要将营业执照副本、所申请品种的发票、经营业绩、经营计划等现货证明材料，签署《承诺函》，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并发送至交易所监察部指定邮箱。

**8、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如何申请套期保值资格？**

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申请套期保值资格的，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客户申请资料经期货公司会员审核后，由期货公司会员代客户按《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客户办理套期保值业务。

**9、铁矿石品种套期保值客户一般月份可建仓额度的审核原则？**

当铁矿石某一个合约单边持仓大于20万手时，单个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视为一个客户）在该合约的最大可建仓量（包括投机持仓限额和交易所审批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增加额度）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持仓的25%。

当铁矿石某一个合约单边持仓小于20万手时，单个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视为一个客户）在该合约的最大可建仓量（包括投机持仓限额和交易所审批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增加额度）不得超过客户投机持仓限额的2.5倍。

交易所的系统每日都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套期保值客户下一个交易日的可建仓额度。随着合约持仓的增加，系统计算的客户可建仓额度也会增加，直至交易所审核的客户套期保值建仓需求额度得到满足；若合约持仓量下降，则系统计算的客户可建仓额度不会下降，但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据上述原则适时调整持仓。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可建仓额度进行调整。

**10、申请交割月份套期保值建仓需求额度的截止日？**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提出申请套期保值建仓需求额度。

**11、套期保值客户交割月份可建仓额度审核原则？**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进入交割月份时，交易所将按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与该品种交割月份投机持仓限额中的较低标准，转化为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此时客户交割月可建仓额度=交割月份投机持仓限额+自动转化的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交割月份持仓额度确实无法满足其保值需求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交割月建仓需求额度，交易所将本着严控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期货、现货市场运行情况对其建仓需求予以审核。

**12、一般月份向交割月份转化时，套期保值客户交割月可建仓额度为多少？**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进入交割月份时，交易所将按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与该品种交割月份投机持仓限额中的较低标准，转化为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此时，客户交割月可建仓额度=交割月份投机持仓限额+自动转化的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假设客户在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交易日客户持有套期保值持仓800手，交割月份客户投机持仓限额是300手，则自动获批的交割月套期保值增加额度是min[800,300]=300手。交割月套期保值客户可建仓额度达600手（300手自动获批套期保值增加额度，300手投机持仓限额）。

**套利篇**

**13、套利保证金收取标准是什么？**

套利保证金标准＝Max[买方向持仓交易保证金，卖方向持仓交易保证金]。交易期间，通过套利交易指令进行的委托，其交易保证金按上一交易日结算时套利保证金标准收取。结算时，交易所以交易编码为单位，按照先跨期后跨品种的顺序，对各合约持仓进行组合。

具体组合原则为：不同合约间，按照合约距离交割月份由近及远的原则进行组合；同一合约上的同方向持仓，按照后开先组的原则进行组合。同一合约对锁持仓参照跨期套利持仓管理。套利持仓平仓时，交易所先返还套利持仓交易保证金，再收取套利持仓中未平仓合约的交易保证金。

**14、境外客户如何申请增加套利持仓额度？**

委托期货公司进行交易结算的境外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提交增加套利持仓额度的申请，其申请资料经期货公司会员审核后，由期货公司会员代客户按《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申请套利持仓额度的，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15、申请套利持仓豁免的条件是什么？**

已获得铁矿石品种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客户不得申请铁矿石品种的套利持仓增加额度。

客户申请套利持仓增加额度时，已有持仓应80%以上为套利持仓（同一品种或不同品种买持仓与买持仓之比），其达到合约持仓限度的80%以上（主力合约），可向交易所申请套利持仓豁免。

**16、交易所套利持仓豁免的审核原则是什么？**

 套利持仓豁免审批原则：一般月份，不得超过合约持仓规模25%； 对套利持仓豁免的审批将分为客户持仓限额1.5倍、2倍和2.5倍三个档次进行，逐级申请。交割月份，交易所原则上不予审批。若出现价格偏离，交易所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审批。

**17、套利持仓与投机持仓合计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如何管理？**

每日结算后，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套利持仓与投机持仓合计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第一节自行平仓。未平仓或平仓后仍未符合规定标准的，交易所可以强行平仓，禁止其超仓合约开仓交易并在结算后恢复开仓权限。因价格涨跌停板、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第一小节完成平仓的情形除外。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累计2个以上（含2个）交易日出现套利持仓与投机持仓合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所将自下一交易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禁止其超仓合约开仓交易；情节严重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异常交易管理**

**18、哪些情形的交易将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二）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多次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频繁报撤单行为；

（四）大额报撤单行为；

（五）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9、针对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可以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采取强行平仓、限制开仓等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20、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境外客户采取的监管措施如何向境外客户发出？**

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发出。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保留有关证据，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交易行为。涉及境外经纪机构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协助期货公司会员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篇**

**21、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是什么样？**

根据《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标准的通知》，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2、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境外客户如何申报？**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申报，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申报。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申报，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申报。

**违规处理篇**

**23、交易所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对境外经纪机构及客户可行使哪些职权？**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 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提供年报、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要求境外经纪机构或境外客户提供境外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报告。

（三） 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四） 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五）查询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查询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六）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电脑系统；

（七）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24、境外经纪机构出现何种情形时，交易所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责令改正及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等监管措施的一种或多种？**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境外经纪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责令改正及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等监管措施的一种或多种;

（一） 拒不配合交易所对客户违规调查的；

（二） 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

（三） 违反交易所关于境外经纪机构的其他规定。

**25、交易所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客户在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的以及违反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相关其他规定的，将如何处置？**

交易所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5%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 技术篇

1. 系统改动主要体现在什么地方？

答：系统改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增加对境外客户的支持；二是增加对外币的支持；三是增加对新的业务规则（如保税交割等）的支持。

1. 核心交易系统是否进行修改？

答：由于我所的铁矿石国际化业务没有修改会员体系及结算体系，因此核心交易系统未作修改。

1. 主要修改了哪些子系统？

答：主要对以下系统进行了修改：业务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电子仓单系统、监察系统、其他外围系统等。

1. 系统改动的风险如何？

答：本次系统改动虽然涉及范围较广，但由于整体业务体系未做大的调整，且不修改核心交易系统，因此系统风险整体可控。

## 会员经纪篇

**1、境外经纪机构可以直接入场交易吗？**

不可。对于我所已经实现国际化的品种，境外经纪机构可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开展期货交易。

**2、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开展期货交易应符合哪些规定？**

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开展期货交易应满足我所规定的条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在我所备案，并应遵守我所其他规定。

**3、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应满足哪些条件？**

（1）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并取得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投资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资质；

（2）持续经营2年以上；

（3）接受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且该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4）具有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5）净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6）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

（7）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期货公司会员与境外经纪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委托协议应当包含以下条款：

（1）委托范围。

（2）最低保证金标准，办理相关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流程及费用标准。

（3）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

（4）客户账户类型及管理模式、结算流程。

（5）手续费标准。

（6）信息许可及保密。

（7）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

（8）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与畅通。

（9）交易、结算、交割、资金管理、行情和交易系统设置、客户服务及风险控制等事项的协作程序和规则。

（10）发生强行平仓产生亏损的追索责任。

（11）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12）协议变更和解除。

（13）违约责任。

（14）争议处理方式及司法管辖地。

（15）法律适用。

（16）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承诺从事境内期货相关业务活动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各项规定和决定，并不得损害客户和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5、期货公司会员与境外经纪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哪些备案材料？**

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备案说明。

（2）境外经纪机构证明可以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相关条件的材料，以及境外经纪机构的期货业务风险控制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简历及签名印鉴卡。

（3）期货公司会员受托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材料。

（4）与境外经纪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

（5）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交易所接收到相关备案文件后，于10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查。核准备案的，交易所核发备案号，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会员；不予核准备案的，书面说明原因。

**6、期货公司会员与境外经纪机构变更委托协议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备案？**

需要。变更委托协议内容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变更协议前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材料，申请变更相关备案。交易所于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期货公司会员书面确认备案情况。

**7、期货公司会员与境外经纪机构终止委托协议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备案？**

需要。终止委托协议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终止协议后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材料，申请取消相关备案。交易所于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期货公司会员书面确认备案情况。

**8、期货公司会员为境外经纪机构开立资金账户有何规定？**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境外经纪机构开立综合资金账户，用于境外经纪机构的境外客户的期货结算、交割等，期货公司会员按照综合资金账户收取保证金，登记明细账至境外经纪机构（综合资金账户）为止。

**9、境外经纪机构和期货公司会员之间的期货业务资金往来账户有何规定?**

境外经纪机构和期货公司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应当通过境外经纪机构的期货结算账户和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

**10、境外经纪机构的期货交易的资金检查和风险控制由谁负责？**

期货公司会员负责境外经纪机构在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的资金检查和风险控制。

**11.境外经纪机构可否将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不可。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客户交易指令直接传送至期货公司会员，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12.境外经纪机构如何获得结算结果？**

每日交易结束，期货公司会员应对境外经纪机构进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境外经纪机构。

**13.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如何参与实物交割、期转现业务？**

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参与实物交割、期转现业务的，应当由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14.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结算、财务等数据是否需要备份？**

需要。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结算、财务数据的备份制度。有关开户、变更、销户的客户资料档案、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错单记录、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自期货经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15.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办理开户、销户业务有何规定？**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留存客户的开户资料和影音文件，并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申请交易编码。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协助期货公司会员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协助境外经纪机构为境外客户开立交易账户，获取交易编码。

客户与境外经纪机构终止业务关系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协助境外经纪机构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 法律篇

**1.中国期货市场主要有哪些机构进行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施监测监控。

2.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如何防范洗钱和反恐融资、逃税等风险？**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大商所在业务规则中规定，存管银行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3.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哪些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境内期货交易？**

境内交易者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4.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交易所是否允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

不允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都应当委托境内期货公司入场交易。

**5.大商所是否作为中央对手方承担结算职能？**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结算职能的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结算。中央对手方，是指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净额方式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法人。

**6.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能否与交易所直接结算？**

不能。《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委托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者其他机构进行结算，并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对客户和期货公司的规定。

**7.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是否应当在境内开立期货结算账户？**

是。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境内开立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将其设定为期货结算账户。

**8.期货公司对境内和境外保证金是否按币种分账户管理？**

是。期货公司应当将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保证金按币种分账户管理。

**9.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如何履行大户报告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境外交易者未报告的，受托交易的期货公司、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10. 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破产，其保证金如何处理？**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被接管、破产或者清算的，其保证金均应当优先用于履行在期货交易所未了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11.有根据认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采取哪些措施？**

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开仓;(四)提高保证金标准;(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

**12. 期货交易所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是否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13. 期货公司与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可以提请哪些单位调解处理？**

期货公司与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的，可以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以及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处理。

**1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职责要求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哪些信息或者书面资料？**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

（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

（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15. 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危害中国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承担何种处罚？**

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危害中国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在哪些方面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进行监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境内期货交易所、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所涉外汇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17.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采取何种形式的资金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入资金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18.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有何用途，如何管理？**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在存管银行开立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存放于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资金不占用存管银行的短期外债指标,但存管银行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外债数据,上述资金应参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等资金在境内实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于除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19.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结汇和购汇涉及哪些款项？如何办理？**

存管银行应根据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汇和购汇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交割货款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相关资金结汇或购汇后,应按照期货交易和结算有关制度要求,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划转至相应账户。

20.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外汇管理涉及哪些数据报送？**

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及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报送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存管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要求报送账户、账户内结售汇、境内资金划转、外债相关数据。

**21.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的,直接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交割货款结算服务的期货交易所或会员,应当办理哪些手续，履行什么义务？**

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在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通过银行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并留存交割结算单等相关业务档案5年备查。

**22.期货交易所应当向外汇管理局报送哪些情况？**

期货交易所应按月向外汇局报送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以及资金流出入、结汇和购汇、实物交割等情况。